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汇总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夏环境保护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门户网站（www.nxep.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99-9 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5160973；传真：0951-5160973；电子邮箱：nxhbfgc@126.com）。

一、概述

2017 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80 号）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

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及“生态立区”战略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运行机制。2017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优化环评审批服务改革，建设法治政府、提高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多措并举，积极推动环境保护政务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抓好安排部署。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结合环境保护部及自治区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印发了《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宁环办发〔2017〕34号）、《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发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指导文件，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指导监督系统、及下属事业单位和市、县环境保护局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强化部门职责，对经举报查实的有关问题，严格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精心编制《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按规定执行政务公开年度报告制度，对年度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及时在宁夏环境保护网上公开。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为规范开展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改进作风、提高效率”的原则，调整了由刘军厅长任组长，郑忠安副厅长任副组长，相关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与宣传教育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政务公开工作。各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处室（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针对各类不同信息，规定了具体的审核要求。

三是强化督查培训。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程，纳入厅系统年度效能目标责任考核，按照依法行政、党风廉政、政风行风建设和政令畅通等考核内容进行考核评议。按照《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政务公开考核通报办法》《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政务公开督查问责办法》要求，对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工作流于形式、群众不满意的，考核中予以扣分或取消评先评优资格，进一步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有效地推动了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逐步形成了全系统协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良好局面。2017年，召开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一次，提高了承担具体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二）加强载体建设，提升公开保障能力。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大人力、物力、技术支撑等投入，努力推动“宁

夏环境保护网”“宁夏环境保护”等网站、政务“两微一端”等达标升级、规范管理，不断提升环境保护信息与政务公开的支撑保障能力。

一是发挥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坚持建设“信息公开、在线服务、政民互动”的网站功能定位，不断加大对宁夏环保网建设投入，强化规范管理，提高服务支撑能力，为推进政务公开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和基础保障。



网站建设管理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在线办事和公众参与”三大功能定位，设立了政务公开专栏，公开了环境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形式、方式，以及依申请公开的受理程序、监督投诉方式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网站共设置一类栏目 24 个、二类栏目 130 余个，分别公开了权利责任清单、财政预决算、环境评价、环境保护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程序、法律依据、政策解读、热点回应、监察执法、环境责任保险、环保各项工作动态、环境质量等信息，同时开设了环保投诉、厅长信箱、便民服务、环境咨询等栏目，保障了公众的环境保护知情权、监督权等，提高了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意识，切实发挥了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2017 年，网站共编辑发布信息 4000 余条，其中环境要闻 2136 条、媒体聚焦 1267 条、区内环保 92 条、环保论点 14 条、视频新闻 137 条、公示公告 277 条、环保文件 51 条。编辑、转发各类环境行政、业务管理信息、国家通知公告、国内环境动态信息 910 余条。网站日均访问量达 2000 人次以上。及时受理转办网上环境投诉、厅长信箱 1 期。公开 2017 年度干部任免信息、表彰、直属事业单位的人员招考、笔试、面试、录取等相关信息共 8 条；“六五”环境日期间，网站开设环境新闻、政策解读、新闻发布等栏目，及时转载发布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渠道环境保护信息，解读热点政策，回应公众关切。



二是拓宽环境信息公开覆盖面。积极探索和运用新媒体新闻发布渠道，在宁夏手机报、“宁夏环境保护”、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发布环境新闻和环保信息1500余条，发送量达16万余人次。扎实做好宁夏环境保护网站信息发布和环保新闻转载工作，利用网络传播优势加大宣传力度，共发布4000多条信息，在宁夏新闻网加挂链接，并上传至环保部宣传教育网，扩大了宣传效果。



三是全面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按照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积极推进环保行政审批项目取消、下放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等信息的公开，主动加强与环境保护部的沟通，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主动加强与

自治区审改办的对接协调并及时报送取消的非行政审批事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认真梳理执法依据，厘清执法主体和法定职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监督、行政检查和其他执法职权由 80 项压缩保留 57 项，减少近 30%。制定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切实减少工作环节，行政审批事项办结工作日时限均比法定时限缩减 50%，提高审批效率。率先在全国取消了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及时取消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资质认定、加工利用废旧机电企业认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管理登记证核发、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预审等 6 项行政审批事项，并在宁夏政府网、宁夏环境保护网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真正做到便民、高效服务。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主席令第6号）</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p> <p>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p>

四是按时公开财务管理信息。制定部门预算公开方案，明确公开主体、范围、程序和责任。定期向社会公开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及预算执行情况，并不断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及时公开相关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对环保项目预算安排情况、申报程序及管理办法及时进行公开。不断细化厅机关“三公”经费决算公开，及时公开了《2016年自治区本级排污费使用情况》《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7年部门预算》《2017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情况》《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项目招标公告》《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应急指挥会商中心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变更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应急指挥会商中心建设项目公开方式招标公告》等信息。

宁夏环境保护网
http://www.nxep.gov.cn

政务公开专栏

网站首页 | 权利责任清单 | 财政预决算 | 行政审批事项 | 政策解读 | 法律法规 | 热点回应 | 环境评价 | 监察执法 | 环境责任保险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公开>>财务公开>>财政预决算>>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7年部门预算 2017-02-09 2017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16-12-28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6年部门预算 2016-10-13 201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16-09-05
部门决算	

五是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认真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安排，积极推进新闻发布规范化、常态化；重新确定报备了一名厅领导作为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新闻发言人，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职责。重点围绕社会公众关注强烈的环境保护信息、环境保护舆情热点，增加新闻发布频次，提高环境信息发布的时效性、真实性。2017年6月份，召开2016年全区环境质量状况新闻通气会，向媒体通报了2016年环境质量状况。



(三) 加强政策解读，促进政策落地。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坚持把加强环境政策解读作为取得社会公众理解支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政策落地生根、推动有效治理环境污染问题的重要手段，不断完善解读工作机制，努力提高政策解读水平。

一是完善政策解读工作机制。在上一年度工作的基础上，自

治区环境保护厅对机关政策解读范围、解读主体、解读程序、解读形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细化了具体责任。确保政策解读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解读

新制定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通过，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这标志着我区大气污染防治由此纳入法治化轨道。

问：《条例》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战略的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难度越来越大，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是，工业燃煤产生的二氧化硫及烟尘污染加重，城市建设改造和交通运输产生的粉尘污染逐步加大，快速增加的机动车产生的尾气污染日益突出，尤其是在可吸入颗粒物（PM10）污染尚未全面解决的情况下，细颗粒物（PM2.5）、氮氧化物（NO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又明显增加，使得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日益艰巨和繁重。2016年7月，习

二是推动政策解读落到实处。在宁夏环境保护网开设政策解读专栏，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制定解读方案，加强议题设置，通过发布权威解读稿件、解读文章等多种方式进行解读。更多运用图片、图标、图解、视频等方式，加大解读力度。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大气污染集中执法专项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强化2017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作了全面解读。



2017年是国家“大气十条”第一阶段收官年，进入冬季我区环境空气质量形势十分严峻。为进一步做好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各项管控措施，近日自治区“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2017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蓝天碧水办〔2017〕66号）（以下简称《强化冬防工作的通知》），其中就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控提出明确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做如下解读：

一、依据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办明办发〔2017〕97号）要

（四）加强舆情回应，提升政府公信力。健全环保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安排专人负责舆情收集工作，对涉及环境保护的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通过网上发布消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予以回应。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动态信息，准确、亲切、自然的为群众提供客观、可感、可信的政府信息，切实发挥了正面引导作用。



二、深化环境保护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是主动集中公开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自治区“蓝天碧水 绿色城乡”专项行动、“2017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信息、自然生态保护信息，推动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定期向社会公开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信息。



二是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特别要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措施等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三是建立全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统一平台，集中发布全区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按季度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数量、级别、地点、应急处置概况等信息，依法依规公开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



四是按月在宁夏环境保护网发布各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以文件形式向各地级市人民政府通报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实时发布地表水自动监测网监测数据，按时发布宁夏主要流域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监测信息，利用信息简报等方式公开黄河干流、支流，主要排水沟，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组织对各市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进展情况进行了督查，定期印发污染源监测信息公开情况通报，指出各地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每季度组织召开全区环境质量分析会，完成了2016年环境状况公报的编制工作。按照国家要求，在宁夏环境保护网上公开全区污染源监督性监督信息，监督企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数据；公开建设项目（含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及建设项目（含辐射类）竣工验收信息122条，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20条，实行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



五是按要求公开国控、区控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每年公布减排计划、减排目标责任书、减排通报，公布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名单和信息。截至目前，共编制《宁夏环境质量月报》11期、《宁夏环境质量季报》3期、《2016年宁夏环境状况公报》1期、《关于五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可吸入颗粒物及细颗粒物情况的通报》11期、《环境质量专报》1期及《全区五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排名》10期。

宁夏环境保护网
http://www.nxep.gov.cn

政务公开专栏

网站首页 | 权利责任清单 | 财政预决算 | 行政审批事项 | 政策解读 | 法律法规 | 热点回应 | 环境评价 | 监察执法 | 环境责任保险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公开>>环境质量>>环境质量报告

土壤环境	环境质量报告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自然生态	
环境质量报告	

▶ 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状况公报	2017-07-20
▶ 2015年宁夏环境状况公报	2016-05-18
▶ 2014年宁夏环境状况公报	2015-06-05
▶ 2013年宁夏环境状况公报	2014-04-16

六是依法公开环保执法、行政处罚、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2017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下达处罚决定书9份，罚款869.1万元，同时在宁夏政府网、宁夏环境保护网公开违法企业相关信息，并将企业违法信息传送检察机关“两法衔接”工作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按年度公布全区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按季度公开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情况，并实时更新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动态。

宁夏环境保护网
http://www.nxep.gov.cn

政务公开专栏

网站首页 | 权利责任清单 | 财政预决算 | 行政审批事项 | 政策解读 | 法律法规 | 热点回应 | 环境评价 | 监察执法 | 环境责任保险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公开>>监察执法>>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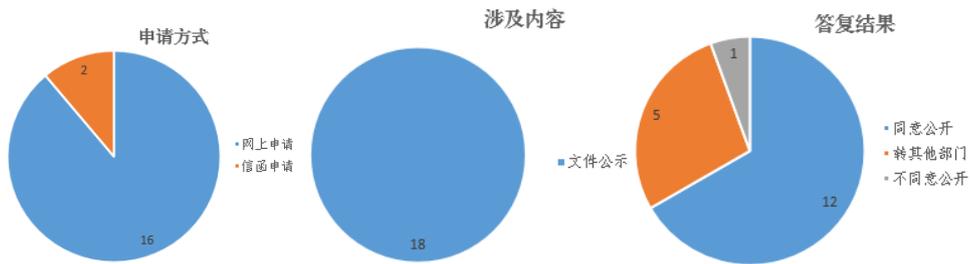
抽查检查	行政处罚
案件查处	
挂牌督办	
专项检查	
行政处罚	
限期改正	
拒不执行处罚企业名单	
重大生态环境专项执法检查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17〕7号)	2017-10-23
▶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17〕6号)	2017-08-03
▶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17〕5号)	2017-08-03
▶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17〕4号)	2017-08-03
▶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17〕3号)	2017-08-03
▶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7-03-16
▶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7-03-16
▶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2016-11-28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完善了依申请公开政府环境信息相关制度，健全了依申请公开环境信息的受理、办理及答复工作机制，规范了办理程序规定，确保依申请公开政府环境信息渠道畅通。2017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18件，并全部办结。按受理方式看，16件通过网上申请、2件通过信函申请；按涉及内容看，全部属于申请文件公示；按办结答复情况看，18件依申请公开事项全部予以答复，同意公开12件，建议申请人向其他部门申请公开5件（向市县环保部门申请公开3件，向其他部门申请公开2件），不同意公开1件（按环境保护部工作安排尚未有数据可公开）；按办理期限看，全部按时办结。



图：依申请公开情况(合计 18 件, 全部按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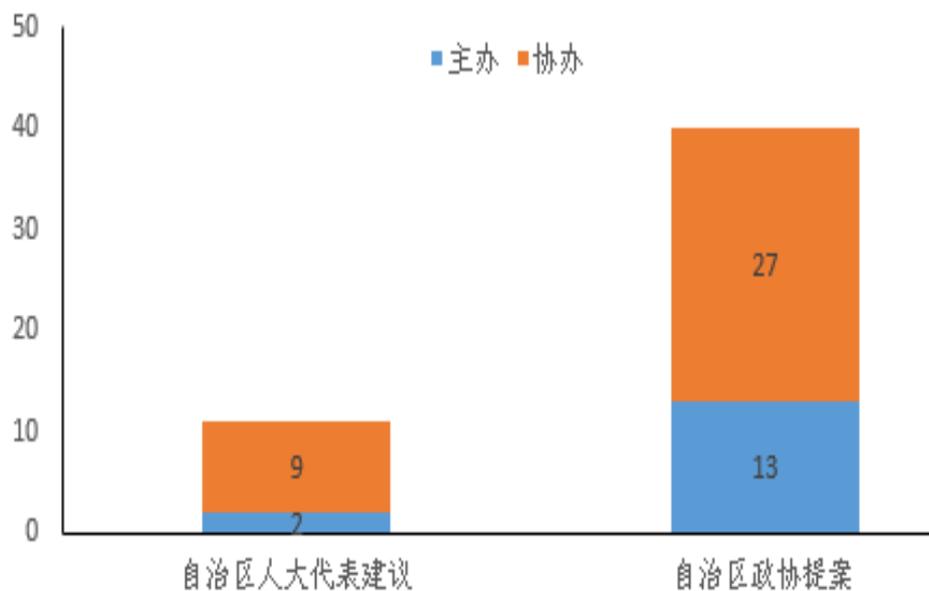
(二) 行政复议工作情况。2017 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及时受理地市级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复议 5 件，其中因环境行政处罚类复议 2 件，申请文件公开 1 件，申请信息公开 2 件。全部依法依规予以复议，并在宁夏环境保护网向社会公开，未因行政复议不合法合规受到诉讼及投诉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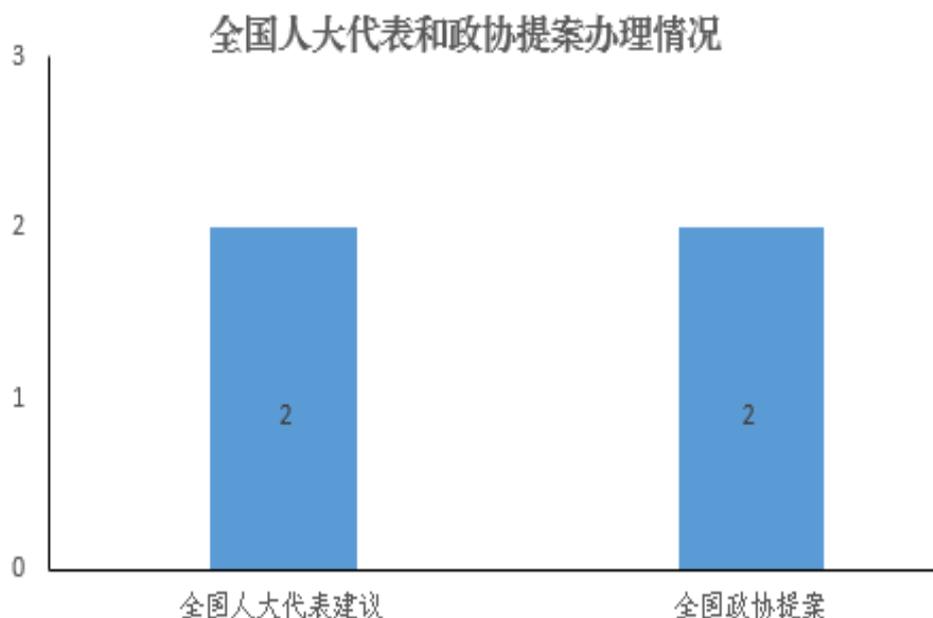
四、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共承担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51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1件（主办2件、协办9件），政协提案40件（主办13件、协办27件）。承担全国人大代表建议2件，全国政协提案2件。目前建议提案全部办结。在承办的55件建议提案中，内容涉及我区环境保护立法、环境影响评价、大气污染防治、饮用水卫生安全、经济转型升级、土壤安全、生态建设、环保技术应用推广、农村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环保队伍编制和建设等方面的内容。所有建议提案全部在网上公开。

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图：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合计51件)



图：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合计 4 件)

五、政务信息公开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承担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的专门机构有 1 个，具体承担政务公开工作人员 3 人，其中：专职人员 2 人，兼职人员 1 人。纳入财政预算的政务公开专项经费共 10 万元。

六、政务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7 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积极有效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制度机制，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明显提升。但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与贯彻落实《条例》《办法》的规定和社会公众对环境质量信息的强烈需求相比，还存在不少差距。主要是公开信息发布

不及时、内容不够全面、组织机构不健全、专职人员少、相关制度执行有待强化、公众互动渠道不够畅通等问题。

2018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将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生态立区”战略，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深入推进“五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实效，为加快推进美丽宁夏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一）进一步加强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加大网络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统计公报、空气质量信息、环境违法案件查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减排项目建设进展等环境信息公开力度，通过及时、准确的环境信息公开，赢得人民群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理解、信任和支持。

（二）进一步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整合资源，建设统一管理平台，通过利用新兴信息技术，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表达诉求、反映意见的渠道，进一步强化环境信息公开的技术保障。

（三）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加大政务公开监督考核力度，定期出台政务公开工作通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基层环保部门业务指导，督促各处室（单位）认真落实政务公开责任规定和工作制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工作水平。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478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6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6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109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97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2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5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5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209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8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16
4. 信函申请数	件	2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8
1. 按时办结数	件	18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8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2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1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5

(四) 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		
主要侧重项目审批, 占比 100%	——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5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3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1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1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1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 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37